

于接受宋晓军等51位同志辞去县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委员会职务的决定、关于调整泸定县选举委员会和乡（镇）选举委员会的决定、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泸定县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计划草案的决议、关于泸定县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2022年财政预算草案的决议、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乡村振兴】 听取和审议涉农资金整合等4个专项报告，提出资金规范管理、集中投向、规划引领、项目建设等方面的意见建议9条。聚焦“两不愁”“三保障”“四个好”，开展“大排查”活动，深入联系帮扶贫困村抓落实，齐心协力确保省交叉检查顺利完成。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入调研增强出点子的准度，加强监督提升建项目的速度，发动代表作好示范，引领村级产业发展壮大。密切与兴隆镇下马厂村支部共建共创，改造3处民宿，种植300亩共2.1万株本地桃树，建成苦腰沟栈道、观景平台、停车场、公厕、河沟水土保持等项目；启动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3个项目建设。

重要会议

【泸定县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泸定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3月23日开幕，25日胜利闭幕。会议历时3天，圆满完成各项议程。本次会议应到县人大代表118名，实到会108名。会议审查批准《泸定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泸定县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

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报告》《泸定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报告》《泸定县202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2021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泸定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泸定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泸定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通过以上7个报告的决议。会议期间，没有收到代表团或代表10人以上联名提出的议案，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51件。

【泸定县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泸定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6日开幕，18日胜利闭幕。会议历时3天，圆满完成各项议程。本次会议应到县人大代表158名，实到会138名。会议审查批准《泸定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泸定县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报告》《泸定县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2022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泸定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泸定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泸定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通过了以上6个报告的决议。会议期间，没有收到代表团或代表10人以上联名提出的议案，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92件。

【县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1月28日，泸定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听取审议代表辞职议案。

第二十八次会议 2月29日，泸定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召开。听取和审议《县十七届人大代表补选选举工作委员会（草案）》《县十七届人大代表补选工作方案》。会议依法进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免。

第二十九次会议 3月10日，泸定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人事议案、泸定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县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

审查的报告（草案）》《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2021年工作要点》《县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议案》。会议依法进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免。

第三十次会议 4月28日，泸定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审议《泸定县新一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决定（草案）》、县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财政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县人民政府《关于泸定县2021年第一批财政涉农资金整合情况的报告》。会议听取县人代工委《关于县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批评建议和意见的交办情况报告》、县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义务教育工作(教育质量提升)的情况报告》、县人民政府《关于医疗卫生服务质量、服务水平提升的情况报告》、县人民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森林草原防灭火）情况报告》。会议依法进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免。

第三十一次会议 6月21日，泸定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防震减灾工作、2020年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中央、省、州环保督查问题整改情况、旧城改造提升情况报告；会议还听取县人大常委会农环工委《关于全县防汛减灾工作开展情况的视察调研报告》，书面听取县人大常委会农环工委《关于旧城提升改造工作推进情况、生猪养殖基地建设情况的视察调研报告》。会议依法进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免。

第三十二次会议 8月20日，泸定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县人民政府2021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重点项目执行情况的报告》《县人民政府2020年财政决算及2021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县人民政府2020年财政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泸定县2021年第二批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情况的报告》。会议听

取县人大财经预算委《关于泸定县2021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及重大项目推进情况》《2020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和《泸定县2020年度财政决算审查结果的报告》。会议决定县乡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间，成立县选举委员会和各乡镇选举委员会。会议依法进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免。

第三十三次会议 10月15日，泸定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召开。会议决定变更县乡（镇）人大换届选举日时间。

第三十四次会议 10月25日，泸定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及2021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中小学校食品及综合安全的情况》《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19—2021年）编制情况》《2020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经营性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报告》。会议决定变更县乡（镇）人大代表换届选举时间，会议依法进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免。

第三十五次会议 11月16日，泸定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关于接受宋晓军等51位同志辞去县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委员会职务的决定（草案）》《关于调整县乡（镇）选委会的议案》。会议依法进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免。

第三十六次会议 12月10日，泸定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泸定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县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的报告（草案）》《县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议案》。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网络安全）专项工作推进情况报告》《脱

贫攻坚巩固成果暨乡村振兴推进情况的报告》。

监督工作

【视察调研】 强化“以上率下督办、统筹协调配合、突出执行落实”三条原则，推动办理工作从“纸上”落到“地上”。以沈村纳入小城镇建设、河西街防洪堤建设、城区蔬菜批发市场建设等为重点，选定10条建议进行领衔督办。注重常态化调查研究，抓好实效化统筹协调，及时掌握办理工作动态，研究解决运转不顺、办理不畅等“梗阻”制约，促进办理工作规范开展。贯彻落实省、州、县委乡镇行政区划调整的决策部署，做到调研摸清实际情况、征求代表意见建议、人大常委会研究审议、合并后乡镇代表选举“四个提前抓”，做到未雨绸缪。

【执法检查】 听取和审议《行政审判工作情况报告》《法律监督工作情况报告》，要求法检两院抓好队伍建设，抓牢司法底线，抓紧法治宣传，维护法律权威，彰显公平正义。备案政府规范性文件4件，受理群众来信7件。坚持法治与安全并重，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宣传、监管、执法“三到位”的意见建议，促进应急管理上台阶。紧扣“弘扬宪法精神，推进国

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主题，审议“七五”普法规划实施情况，深化“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宣传，常委会会前学法、班子成员带头讲法、深入基层以案说法。

人大代表工作

【县乡（镇）人大换届选举】 选举新一届县人大代表158名、乡（镇）人大代表465名。依法按程序指导9个乡（镇）召开人代会，通过法定程序，选出乡（镇）人大、政府班子。依法指导行政区划调整后的乡（镇）完成人大选举。届中依法补选12名县人大代表。

【乡（镇）人大工作】 完善督促指导、目标考核、清单管控等工作机制，量化法定的11项重点任务，将效果与经费挂钩、奖优罚劣倒逼代表发挥作用。各乡（镇）人大主席团累计开展集中学习150余场次；代表“到家进站”坐班接访群众，收集问题和诉求199个，解决192个；组织开展视察调研36次，形成专项材料18篇，提出意见建议97条；审议乡（镇）人民政府专项工作报告38个，提出意见建议76条；有计划组织140名县乡（镇）代表回原选区述职，接受选民的评判，提升代表履职的主动性和积极性。